附件1

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新锐、教学标兵评选办法

成体院教字〔2017〕15号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鼓励广大教师热爱教学、投身教学的工作热情，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工作的总体安排，学校开展教学新锐、教学标兵的评选活动，以表彰和激励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推动我校教师教学水平的整体提高，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我校在编在岗一线专职教师（担任了行政工作的教师、辅导员、外聘教师不参加评选）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1、参评候选人须具有3学年以上（含3年）我校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统计时间截止到参评当年6月30日）。

2、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量饱满。近三年来每学年均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和教学通报批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等综合考核在本单位排名靠前。

4、潜心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已获得省级以上较高级别荣誉称号或奖励的教师原则上不再推荐参加评选，其中包括各级教学名师奖、四川省优秀教师、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师德标兵。

**二、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教学新锐**

 1、参评对象：参评教师应为35岁（含35岁）以下，连续在我校教学一线工作三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参评条件：

    （1）师德方面：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地履行教师职责，师德高尚。

（2）业绩方面：教学思想先进，专业知识扎实，教学成绩突出。参加工作以来至少取得下列2项业绩：

  ①参与各类教学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②担任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执教学生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竞赛奖励，或校级（含校级）以上体育项目比赛（单项前3名，集体前6名）。

③公开刊物作为独立或参与人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④参与教学研究，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改课题立项并完成结题。

⑤参与教材建设，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材立项。

⑥参与教学改革，作为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二）教学标兵**

 1、参评对象：参评教师为连续在我校教学一线工作五年以上，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2、参评条件：

（1）师德方面：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模范地履行教师职责，在教师和学生中有威信，有影响力。

（2）业绩方面：教学思想先进，专业知识扎实，业务素质高，工作成绩突出。至少取得下列2项业绩：

①参与各类教学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优秀奖以上奖励。

②担任指导教师或主教练，执教学生获得省厅级以上竞赛奖励，或省级（含省级）以上级别体育项目比赛（单项前3名，集体前6名）。

③公开刊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④参与教学研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改课题立项并完成结题。

⑤参与教材建设，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教材立项。

⑥参与教学改革，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⑦参与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为项目主要成员。

**三、评选机构**

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成立由校领导、人事处、教务处、校评审专家组成的学校评审组，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复核、审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各院（系、部）级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院系主任、党总支书记、分管教学副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等，具体负责本单位候选人推荐工作。

**四、评选方式**

1、评选工作按照教师申请、院（系、部）评议推荐、校教学委员会审查、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

2、各院（系、部）评审工作小组在教师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对申请教师的申报材料、师德师风、教学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按学校要求确定推荐人选，原则上两类推荐总数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量10%。

3、专家评分

为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评课专家组到候选人授课课堂随堂听课，参照《成都体育学院教师教学竞赛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提交评分结果。

4、集中评选

由评选工作组汇总候选人材料及专家评分情况，学校教学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根据《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新锐、教学标兵评选指标体系》、评委专家评分等，对院（系、部）推荐人选进行审查评审，结果报学校审批。

5、校内公示，无异议报校长批准后公布。

**五、评选数量**

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教学新锐、教学标兵评选，两类评选名额原则上各不超过10人，当选后4内不连续参评。

**六、奖励形式**

获教学新锐、教学标兵称号的教师，给予如下奖励和待遇：

1、颁发证书，记入本人人事档案，发给相应数额的奖金。

2、学校发文进行通报表彰。

3、工资晋升、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七、其他**

获上述荣誉称号的教师，须尽以下义务与责任：

1、坚持每学期为本科生授课，积极推进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习、专业实训等实践教学活动。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科竞赛、课外活动等。

2、加强教改研究，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3、在课程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带动教师队伍成长。有面向全校师生讲授公开课，主动承担教研课题和教学交流的义务，相关的教学文件（教学进度、教案、PPT）等应向师生公开。

4、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

5、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新锐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2：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标兵评选指标体系

附件3：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新锐、教学标兵推荐汇总表

附件4：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新锐评选申报表

附件5：成都体育学院教学标兵评选申报表

教务处

2017年6月6日